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反訴被告 賴信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反訴原告 加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109年度訴字第34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5524元，及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76萬55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784元。另就反訴部分之上訴聲明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反訴被上訴人於反訴第一審駁回。」，是上訴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5萬7882元（即原審判決反訴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284元（計算式：2萬7784元+1500元=2萬928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黃馨萱